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交安字第114189888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調整及新增本市大貨車禁行路段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調整本市下列路段管制大貨車通行時段、車種：

(一)鶯歌區德昌街及德昌二街平日6時30分至8時30分、12時至13時、15時30分至17時30分禁行15噸以上大貨車，自114年10月1日起生效。

(二)三重區中興南街（環漢路往重新路方向）全日禁行聯結車；每日8時至17時禁行20噸以上大貨車，自114年11月1日起生效。

二、新增本市下列路段管制大貨車通行：淡水區下圭柔山28巷全日禁行10噸以上大貨車。

三、管制內容詳如附表「新北市114年9月份新增禁行大貨車路段一覽表」。

四、本案自上述日期起，未依規定行駛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。

市長 侯友宜